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2026-041
B900922　　三毛B股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5）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6）人员信息：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中兴华合伙人（股东）212人，注册会计师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32人。

（7）收入情况：中兴华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5.5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2亿元。

（8）业务情况：2025年度，中兴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197家，收费总额2.49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17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具体如下：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5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7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怡超，2018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3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18年8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6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博，2021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年8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及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孙宇，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怡超、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博、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孙宇，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公司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允合理地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8万元（含税）。2026年度审计费用经过公司公开招标，拟定为人民币95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中兴华所从事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结合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的审查，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